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 霄 _____

韩平元 _____

谢嘉宁 _____

侯志坚 _____

张桂先 _____

杨永钊 _____

周成新 _____

王 琦 _____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 **63,850,000** 股，将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本次发行行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包括本次认购的和以前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和 **2011 年 4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即刊登《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下一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航三鑫、股份公司	指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贵航	指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通飞公司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中航特玻	指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福耀海南	指	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PG公司	指	美国PPG INDUSTRIES,INC.,始建于1883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市(Pittsburgh, Pennsylvania)，在涂料、玻璃、纤维玻璃及化学品等工业领域居于国际领先地位
HFT公司	指	美国HFT（泰克曼）工程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线的设计及建造工程承包
贵航品尚五金公司	指	深圳市贵航品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信艺诚机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国家环境保护部
建设部	指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为“国家建设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航三鑫2009年度向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及其他共计不超过十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A股股票的行为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航三鑫”、“公司”）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0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09年8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2009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2009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09年第145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审核获得通过；2010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0]26号《关于核准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2010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证监许可[2010]381号《关于核准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因认购中航三鑫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中航三鑫8,915.98万股股份，不超过中航三鑫总股本的38.1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0年4月8日，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共向6位特定对象发行了6,385万股人民股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221万元，2010年4月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6日止，中投证券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共计13笔，金额总计为932,210,000.00元。其中：贵航集团缴付申购资金人民币292,000,000.00元，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申购资金人民币146,000,000.00元，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缴付申购资金人民币146,000,000.00元，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申购资金人民币146,000,000.00元，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缴付申购资金人民币146,000,000.00元，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缴付申购资金人民币56,210,000.00元。

2010年4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4月8日止，中航三鑫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2,210,000.00元整，扣除承销费、保荐费23,586,300.00元，实际已收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投资者认缴的投入资金为908,623,7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85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发行费用总额32,550,988.09元，其中承销商承销费（含保荐费）23,586,300.00元、会计师费用120,000.00元、律师费用600,000.00元、发行推介费2,320,000.00元、环保测评费315,014.30元、媒体费用2,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945,773.79元、股份登记费用63,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净额835,809,011.91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数量

公司2009年6月2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

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26号《关于核准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本次共计发行6,385万股，未超过上述发行数量上限10,000万股。

（三）发行股票的面值和发行价格的情况

1、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底价为9.08元人民币/股。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派发了现金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98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8.98元/股。

3、发行价格的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14.6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8.98元/股的162.58%；相当于发行前20个交易日（2010年3月3日至2010年3月30日）均价15.78元/股的92.52%。发行市盈率为（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每股税后利润0.18元计算）81.11倍。

（四）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认股协议》和《认股协议》，贵航集团优先获配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0万股，通飞公司优先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000万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认购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投证券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并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本次获配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锁定期
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0	2000	29200	7.47	36个月
2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4.60	1000	14600	3.73	36个月
3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60	1000	14600	3.73	12个月
4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4.60	1000	14600	3.73	12个月
5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0	1000	14600	3.73	12个月
6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60	385	5621	1.44	12个月
合计			6,385	93,221	23.83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10名投资者上限。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贵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飞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贵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航”）以及通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从29%上升至33.29%，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1号文件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0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32,210,000.00元整。发行费用32,550,988.0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99,659,011.91元。本次发行的实际筹资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一）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柒千零捌拾柒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楚海涛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南路49号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110号贵航大厦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及其零备件、机场设备、汽车和发动机及零部件、烟草包装机械及备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程液压件、医疗交通运输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高技术项目的承包；物资供销与仓储；经济、科技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行业和商品）、酒店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售车、机票（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酒店经营、住宿（仅限分支机构）。

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

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机场集团办公楼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珠海机场集团办公楼六层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

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三）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经营范围：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无

（四）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股份（港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孔鑫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98号金帆达大厦

经营范围：生产：41%、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10%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醛酸、盐酸、硫酸、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关联关系：无

（五）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闵海育

注册地址：嘉定区嘉定镇人民街142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及证券服务）、商品信息咨询（除中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陶瓷、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批售、企业投资

关联关系：无

（六）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非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深业中心25层14室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深业中心25层14室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及其零备件、机场设备、汽车和发动机及零部件、烟草包装机械及备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程液压件、医疗交通运输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高技术项目的承包；物资供销与

仓储；经济、科技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行业和商品）、酒店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售车、机票（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酒店经营、住宿（仅限分支机构）。

关联关系：无。

上述发行对象获配的本次发行股票，除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限售期为12个月。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及深圳贵航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认购及以前所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4月7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数量 (股)
1	韩平元	58,050,000	28.46	境内自然人	58,050,000
2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	20.51	国有法人	41,850,000
3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9,800	8.49	国有法人	15,229,800
4	费元文	2,296,400	1.13	境内自然人	-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尊享权益积极策略3号	1,299,946	0.64	国有法人	-
6	陈锐贤	1,270,000	0.62	境内自然人	-
7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8,714	0.61	国有法人	-
8	高练兵	1,210,000	0.59	境内自然人	-
9	张桂先	1,18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900,000
10	中国银行一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74,374	0.58	国有法人	-
	合计	126,889,234	62.20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数量 (股)
1	韩平元	58,050,000	21.67	境内自然人	58,050,000
2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	41,850,000	15.62	国有法人	41,850,000

	公司				
3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309,800	13.93	国有法人	35,229,800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73	国有法人	10,000,000
4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3.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4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4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3.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8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50,000	1.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0,000
9	费元文	2,296,400	0.86	境内自然人	-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尊享权益积极策略3号	1,299,946	0.49	国有法人	-
	合计	184,656,146	68.9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2010年4月7日			2010年4月8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079,800	27.98	63,850,000	120,929,800	45.1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114,100	30.94	-	63,114,100	23.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193,900	58.92	63,850,000	184,043,900	68.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806,100	41.08	-	83,806,100	31.29
股份总数		204,000,000		63,850,000	267,85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本增加63,850,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899,659,011.91元，以公司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幅
总资产（元）	2,744,566,537.91	3,644,225,549.82	32.78%
净资产（元）	664,005,264.49	1,563,664,276.40	135.49%
股本（股）	204,000,000.00	267,850,000.00	31.30%
资产负债率	75.81%	57.09%	24.69%
每股净资产（元）	2.76	5.46	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27.78%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了公司的经营实力，扩大了公司的资本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业务，以及玻璃深加工产品

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高档节能特种玻璃材料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玻璃行业领先者”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同时，公司将初步完备节能幕墙工程、高品质节能玻璃加工、高品质节能玻璃基础材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合计持有发行人2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贵航集团持股数量为37,309,800股，深圳贵航持股数量为41,850,000股，通飞公司持股数量为10,000,000股，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为33.29%，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集团，因此，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构成实质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注资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该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节能、特种玻璃的生产。项目建成后的主要产品为在线Low-E玻璃、电子玻璃基片等节能特种玻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节能、特种玻璃制造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比例将逐步上升。

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新设立从事与发行人现有玻璃幕墙、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贵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信息

(一) 关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编制基础的说明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0837 号、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3396 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5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1月11日《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9号）的要求，本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为按新会计准则口径编制，其中，2009年数据引自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2007、2008年财务数据引自经调整后的比较式合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456.65	143,401.27	105,696.92
负债总额	208,056.13	79,049.83	53,340.32
少数股东权益	10,098.21	9,768.56	8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6,302.32	54,582.89	51,552.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68,515.85	139,668.49	105,000.80
主营业务收入	167,820.75	139,353.38	104,809.38
营业利润	4,952.86	4,782.40	5,245.80
利润总额	5,153.19	5,259.94	5,403.06
净利润	3,852.17	4,423.83	4,775.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7.65	3,452.38	2,38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37.13	-24,671.60	-14,1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6.67	15,923.69	27,82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7.79	-5,259.13	15,843.14

(三)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2	2.30	45.9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12	526.22	123.70
4、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5、应付福利费冲回	-	-	568.35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	-50.98	-12.36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00.33	477.54	725.60
二、所得税影响数	43.71	85.82	108.84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80	391.72	616.76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9.37	3,992.71	3,848.16

五、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4.06%	8.85%	12.92%
-------------------	-------	-------	--------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
流动比率	1.17	1.36	1.76
速动比率	0.91	0.93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7%	54.18%	5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81%	55.12%	5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6.61	9.32
存货周转率(次)	5.48	4.31	3.70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68	3.79
每股活动现金流量(元)	0.28	0.17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0.2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	0.21
	稀释	0.18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 摊薄	6.68%	8.03%
	加 权 平均	6.83%	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	0.20
	稀释	0.1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 摊薄	6.41%	7.31%
	加 权 平均	6.55%	7.5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幕墙工程、工程玻璃、电子玻璃、幕墙门窗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07 年度的 104,809.38 万元增长至 2009 年度的 167,820.75 万元，三年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30.52%、32.96%和 20.4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幕墙工程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工程玻璃业务、电子玻璃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幕墙门窗业务开始产生收入。

其中：

（1）幕墙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发展节能幕墙、光电幕墙等高端幕墙工程业务，积极拓展机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幕墙工程业务和其他高端幕墙工程业务。通过不断提高幕墙工程的设计、研发水平以及加强市场开拓，发行人幕墙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大幅增加，收入相应增长。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自 2008 年起逐步投产，提高了幕墙工程产业链的配套能力，幕墙工程竞争实力大大增强。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其向实体经济的蔓延，发行人部分订单被取消或延后履约，但发行人凭借其良好的品牌形象、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和节能幕墙产品加工能力的综合优势，承接了合同额 2.674 亿元的阿联酋公园塔酒店项目、合同额 0.77 亿元的宁波嘉和中心项目等大型高档幕墙项目，使发行人在国际经济环境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形下仍然保持了幕墙工程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09 年发行人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承接了合同额 3.08 亿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项目、合同额 0.91 亿元的昆明新机场二标段项目等大型高档项目，订单和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工程玻璃

近年来，市场对工程玻璃安全、节能、防辐射、遮阳隔热等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积极调整工程玻璃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以满足市场对高档工程玻璃的需求；另一方面，避开竞争较为激烈的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玻璃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于 2008 年陆续投产，工程玻璃产能有所扩大，但由于发行人工程玻璃出口比例较高，受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影响，部分工程玻璃订单取消或延迟履约。但在国家大力支持玻璃深加工业务以及建筑节能法规深入执行的大背景下，工程玻璃业务 2009 年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

（3）电子玻璃和幕墙门窗

发行人子公司精美特玻璃公司专业从事电子玻璃业务，该公司自 2005 年 10

月设立以来，致力于电子玻璃制品加工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开发出电子视屏玻璃等产品品种，报告期内，电子玻璃业务收入逐年高速增长。

幕墙门窗产品于 2008 年开始对外销售。2009 年，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幕墙门窗产品部分海外订单取消或延迟履约，但幕墙门窗业务收入仍略有增长。

2、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幕墙工程	11.66%	13.65%	13.79%
工程玻璃	22.28%	21.31%	23.53%
电子玻璃	21.36%	18.71%	25.08%
幕墙门窗	14.76%	15.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幕墙工程和工程玻璃、幕墙门窗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幕墙工程

近年来，随着幕墙工程行业的日趋成熟，国内从事建筑幕墙设计和施工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作为集幕墙工程研发、设计、施工和节能幕墙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高端幕墙工程为目标市场，重点承揽大型、高技术含量的项目，避免价格恶性竞争；同时，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全面实施《工程施工预算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实施使发行人减少了工程资金占用，有效控制了工程成本。报告期内，尽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幕墙工程业务毛利率仅有小幅下降。

（2）工程玻璃和幕墙门窗

近年来，玻璃深加工行业迅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积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解决了镀膜玻璃钢化、大弧度弯化等工艺难题；同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以 Low-E 玻璃为原材料的工程玻璃、双层及三层中空玻璃及夹层玻璃、采用多种工序的复合玻璃产品所占比例不断增加。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市场竞争加剧对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工程玻璃以及幕墙门窗出口

比例较高，受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影响，部分工程玻璃订单取消或延迟履约，在保证绝对值增长的前提下，毛利率略有降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流动比率	1.17	1.36	1.76
速动比率	0.91	0.93	1.2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6.37%	54.18%	50.2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5.81%	55.12%	50.47%

发行人报告期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750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大幅提高。2008 年和 2009 年，随着募集资金逐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因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750 万元，发行人 2007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2008 年，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发行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建设了 2 条镀膜电子玻璃生产线；同时，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09 年为抓住机会尽快实现产业链延伸，发行人以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预付了福耀海南资产部分收购款和 PPG 公司技术许可使用费，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5.8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实现规模扩张和产业延伸，另一方面权益资本比例的提高将使发行人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审，发行人和子公司深圳三鑫幕墙工程公司的资信等级均为 AAA 资信等级。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债权融资渠道畅通。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1.12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3	6.61	9.32
存货周转率(次)	4.76	4.31	3.70

1、总资产周转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加大了对工程玻璃、电子玻璃等项目的投资，以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资产规模迅速增加，但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多处于在建或调试生产阶段，营业收入增幅低于资产规模增幅，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波动情况密切相关。

发行人与幕墙工程发包人约定的结算条款一般为：发包人在工程建设期内按照完工工程额的 70-8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85%；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造价的 95%；余款 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为 1-2 年）满后支付。实际操作中，工程决算审计的时间较长，政府财政部门审计的工程项目甚至长达 2-3 年，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幕墙工程业务的结算特点使得部分工程款需待竣工决算后方能收到，由于竣工决算所需时间较长，在幕墙工程业务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幅将会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另一方面，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客户资金压力加大，付款意愿有所下降，导致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存货余额增幅较小所致。存货余额增幅较小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发行人于 2007 年起正式实施《工程施工预算管理办法》，加强了计划管理，由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可以分期分批、按工程计划节点采购工程材料，工程项目资金占用得以控制；其次，发行人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通常于工程竣工决算后结转大部分剩余成本，报告期内，完工工程逐

年增加，因此虽然幕墙工程收入和成本大幅增加，但工程施工余额并未相应大幅增长。

（四）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9.70万元、3,452.38万元和5,677.65万元，均为净流入且呈现连续增长的态势，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长幅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32,2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99,659,011.91 元，将全部注资海南中航特玻，用于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并在利用收购的相关资产基础上，由美国 PPG INDUSTRIES,INC.提供技术支持，新建一条全氧燃烧在线 Low-E 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并将收购资产中的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改造为以生产电子玻璃基片、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为主要产品的优质玻璃生产线。投资需要的资金缺口将由海南中航特玻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海南中航特玻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	45,000.00	45,000.00
2	600t/d 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	11,628.00	6,200.00
3	新建 PPG600t/d 全氧燃烧在线 Low-E 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72,788.00	38,765.90
合计		129,416.00	89,965.90

注：1、600t/d 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投资总额不包括海南中航特玻以 45,000 万元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分摊至本生产线的 22,288.39 万元。

2、新建 PPG600t/d 全氧燃烧在线 Low-E 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不包括海南中航特玻以 45,000 万元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分摊至本生产线的 375 万元。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福耀海南相关资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增资海南中航特玻，海南中航特玻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收购价款 4.5 亿元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由海南中航特玻支付完毕，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定金 4,500 万元，以专项借款分两次支付剩余价款 22,500 万元、18,000 万元。

发行人完成对海南中航特玻的增资程序后，海南中航特玻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收购价款，置换方式为：以 4,50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以

40,500 万元偿还前期投入的专项借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前景

（一）600t/d 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工程（1 号生产线）建设内容

由 PPG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原 1 号生产线进行修复并做改进，生产符合 PPG 公司技术标准的 1.6-6mm（主要为 1.6-4mm）电子玻璃基片、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预留增加在线阳光控制膜镀膜装置的配套接口，后续可根据市场对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的需求情况，增加阳光控制镀膜玻璃生产能力，生产 PPG 公司 Solarcool 和 Vistacool 系列的阳光控制镀膜玻璃。

达产后的产品生产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总成品率	玻璃厚度范围（比例）
电子玻璃基片	253 万重量箱/年	78%	1.6-1.8mm（20%）
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	64 万重量箱/年	85%	2.0-3.2mm（60%） 3.2-6.0mm（20%）

本生产线改造工程建设期 10 月，达产期四年，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7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9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平均含税销售收入 36,504.00 万元，利润总额 6,815.41 万元，税后利润 5,111.56 万元，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3.03%，总投资收益率 20.65%，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前）为 5.32 年。

（二）新建 PPG600t/d 全氧燃烧在线 Low-E 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

在原规划预留的 3 号生产线位置，以 PPG 公司技术新建一条 600t/d 全氧燃烧在线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由美国 HFT（泰克曼）工程公司（以下简称“HFT 公司”）提供熔窑、锡槽、在线 Low-E 镀膜装置及计算机集散检测、控制系统，由海南中航特玻根据 PPG 公司的工艺设计和 HFT 公司的工程设计采购配合料称量及控制设备、退火窑及冷端切割设备。建成后 3 号生产线的主要产品为在线 Low-E 镀膜节能玻璃、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达产后的产品生产方案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总成品率	玻璃厚度范围（比例）
在线 Low-E 玻璃	120.45 万重量箱/年	≥62.5%	1.6-3.0mm（50%） 3.2-6.0mm（30%）
透明或本体着色玻璃	208.49 万重量箱/年	85%	8.0-12.0mm（20%）

本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达产期两年，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全部达产。

本项目年平均含税销售收入 58,544.53 万元，利润总额 13,995.05 万元，税后利润 10,496.29 万元，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1.08%，总投资收益率 19.72%，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前）为 6.01 年。

（三）项目立项审批和环评审批情况

600t/d 薄玻璃生产线改造和新建 PPG600t/d 全氧燃烧在线 Low-E 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在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备案编号：琼工信备[2009] 34 号和 36 号）。上述新建、改造生产线的《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福耀海南浮法生产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琼土环资审字[2009]101 号文进行了批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中航特玻，海南中航特玻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询价及申购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过程合规，竞价形成的发行价格有效，股票配售结果有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贵航集团及通飞公司履行承诺，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 万股和 1,000 万股，不参与市场询价，接受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不存在利用其关联人地位在本次发行中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截至《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询价及配售过程之专项法律意见书》（GLG/SZ/A1280/FY/2009-022 号）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公正及价格优先的原则。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中航三鑫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63,850,00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0年4月21日。因本次发行行为,贵航集团、通飞公司及深圳贵航所拥有的股份,包括本次认购的和以前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13年4月21日和2011年4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10年4月21日(即刊登《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八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保荐代表人：渠亮、刘丽平

项目协办人：杨升

项目组成员：宋歌、易昊、吕辉、李彦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7层

电话：010-66276559

传真：010-6627685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余平、张东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及24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三、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 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注册会计师：廖晓鸿、汤其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701-703

联系电话：0755-88991813

传 真：0755-88997399

四、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层

电 话：0755-258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五、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54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渠亮

刘丽平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